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南四湖老运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2021年10月16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以鲁环审〔2021〕16号文批复了《南四湖老运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24日，水利部以《关于南四湖老运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水规计〔2021〕151号）文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12月30日，水利部以《南四湖老运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1〕77号）文对该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环评文件及初设报告中，开展了施工期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相关设计。

（二）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施工期环境监理、环境监测、施工、主要设备供应等单位。参建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合同建设任务。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环保设施建设及各项措施已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进行落实。施工结束后临时环保设施已拆除，完成了施工迹地恢复，开展了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

（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2023年10月20日，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在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主持召开南四湖老运河节制

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由设计、施工、环评、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期环境监测和验收调查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

二、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生态环境

工程在开工前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项目周边设立永久基本农田提示牌，未压占基本农田；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对野生鸟类造成的干扰；在施工过程中避免乱砍乱伐，保留原有植被；定期维护车辆、机械等，避免油污入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施工区域和施工营地设置硬质围挡和绿化隔离等分隔工地和周边环境，并在施工区域内采取一定绿化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围堰施工前采取适当驱鱼措施，围堰填筑后发现残留鱼类，转移放生。

工程施工对土地利用、陆生植被、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二）水环境

基坑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洒水降尘，不外排。实际建设采用商砼，施工现场不拌合，没有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采用洒水的方式，少量养护水自行蒸发。施工期施工机械车辆维修依托附近乡镇机修厂，施工现场没有含油废水产生。

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施工人员在施工区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利用管理区内厕所及化粪池收集处理，用于管理区内绿化。

（三）大气环境

工程采用商砼，加强管理，文明施工，运输车辆封闭运输、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等，并在场地内定期洒水降尘；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施工道路管理和养护，及时清理场地路面渣土；施工车

辆驶出工地前进行冲洗；定期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道路洒水以降低工地扬尘。

施工期选用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加强对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维护。

（四）声环境

使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及时保养和维修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设置临时围护栏隔声，加强工区管理，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减速，减少鸣笛，有效避免了对敏感目标居民区的噪声影响。

（五）固废

生活区租赁附近村庄民房，生活垃圾依托村庄现有设施专门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弃渣运输至指定弃土场；弃土回填于取土区，及时清运；工程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和恢复。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

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和施工期环境监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管理和监测任务。工程完工后，按规定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整改。